

안도현인민법원 安图县人民法院

安法〔2021〕9号

安图县人民法院 民事法官会议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民事法官审判经验丰富的优势，更好地为民事审判工作提供咨询指导，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民事法官会议由召集人、民事法官和会议秘书组成。
民事法官会议召集人为分管民事审判业务工作的副院长，或其指定的民事审判庭庭长负责组织民事法官会议召开并主持会议，由审理民事案件的员额法官组成。

全体民事法官助理、书记员列席。民事法官会议会务、记录等具体工作，由会议秘书担任。

第三条 承办法官提请民事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应当

由承办法官报请民事审判庭庭长，再由庭长向副院长提请召开。

第四条 民事法官会议定期召开，每月一次，于每个月的第三周的周五下午两点召开。

第五条 民事法官会议主要讨论研究下列案件：

1、承办法官认为属于疑难、复杂、新类型、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2、拟作出裁判结果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尺度不一致的案件；

3、涉及政府或者一方当事人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案件；

4、院长及其他院领导、庭长按照审判监督管理权限决定提交讨论的案件；

5、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

第六条 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民事法官会议成员应当自行回避，不得参加对有关案件的讨论研究。

第七条 决定召开民事法官会议的，由承办法官向会议秘书提交案件审理报告（可以参照审判委员会汇报材料样式），案件审理报告应当明确需要民事法官会议讨论研究的主要事项、争议焦点、倾向性意见与理由、有关法条、指导性或者参考性案例等。

第八条 民事法官会议秘书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案件审理报告等材料发送拟参加会议的民事法官，并做好相关会务工作。

第九条 民事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件和案件焦点，提出需要向民事法官会议咨询的问题，然后由民事法官会议成员提问、发表意见。

第十条 民事法官会议成员应当独立、公正的发表个人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提出相应的依据。

第十一条 民事法官会议不进行表决，但应当形成咨询意见，供承办法官参考。咨询意见不具有约束力，采纳与否由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决定。

第十二条 民事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应当形成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民事法官签字确认后存入案件副卷。

第十三条 民事法官会议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判秘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图县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1日